

我国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发展阶段

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记者王鹏、许祖华)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等教育规模不断扩大,建成世界最大规模高等教育体系,在学总人数达4430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2012年的30%,提高至2021年的57.8%,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发展阶段。

这是记者17日从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吴岩介绍,我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达到2.4亿,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3.8年,劳动力素质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全民族素质得到稳步提高。

清华大学教授谢维和分析认为,从大众化高等教育转变为普及化高等教育,意味着我国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需求方面迈出坚实一步,也展现我国高等教育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更大的贡献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既有“量”的变化,更有“质”的提升。“高等教育主动将自身发展‘小逻辑’服务服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逻辑’。”吴岩介绍,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能力持续增强,获得了60%以上的国家科技三大奖励,全国60%以上

的基础研究、80%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由高校承担。

创新,成为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一大关键词。

统计数据显示,全国高校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3万余门、在线开放课程1.1万余门,聘请17.4万名行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专兼职教师。新文科、新工科、新农科与新医科,以及一流专业建设等,正在成为教育优先发展的新平台,以及创新人才成长的新平台。

此外,中国特色的高校学位授予体系、专业目录体系和管理制度也在

不断完善。党的十八大以来,共有265种新专业纳入本科专业目录,目前目录内专业771种;新增本科专业布点1.7万个,撤销或停招1万个,人才培养对新技术新业态的适应度明显增强。

“高等教育战线以高质量为统领,注重由要素发展观转向整体发展观,不断探索建立与国情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理念与模式,在世界高等教育发展中发出了中国声音、提供了中国经验、贡献了中国智慧。”吴岩说。

市四届人大八次会议5月20日召开

正式会期两天半

本报讯5月17日,周口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周口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于5月20日召开,正式会期两天半。大会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在市中心城区行政中心综合楼设主会场,在市党委党校和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会议的建议议程:一、审议周口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和批准周口市2021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三、审查和批准周口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市级预算;四、审议周口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五、审议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审议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选举事项。

(本报记者)

2022年周口市中心城区民生实事项目公布

本报讯5月17日,周口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经过票决,确定2022年周口市中心城区民生实事项目10项,分别是:1.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2.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3.推进城市管

井设施改造提升及垃圾中转站、公厕建设;4.改造提升老旧小区;5.新改扩建中小学校;6.建设停车场(点);7.改建市老年医院;8.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9.提升便民服务能力;10.建设过街人行天桥。

(本报记者)

我省启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

临近毕业季,就业成为高校毕业生踏入社会的第一步。5月15日,记者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获悉,5月16日至8月25日,我省将启动2022年“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提供的岗位超过20万个,全力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为突破空间限制,云端就业是这次专项活动打造的主要就业通道。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负责人介绍,专项行动在中原人才网设河南分会场,联合智联招聘、工作啦和天基人才网共同开展各类主题专场招聘活动,省辖市公共就业服务网站也将比照主会场设置板块栏目,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的会场链接。

“活动由省本级10场线上活

动、各省辖市14场招聘活动和各地结合实际开展的N场活动组成,打造“10+14+N”的线上供需对接新模式,预计参会单位数在3000家以上,提供岗位超过20万个。”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活动期间,将根据不同重点群体开展专题网络招聘会。聚焦需求量大、市场紧缺、发展前沿等领域,发动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用人单位开展各类专场云招聘活动,实现精准对接。

直播带岗也是本次活动的重要特色。5月16日至7月30日,我省各地将至少组织一场直播带岗活动,打造“职”在河南直播带岗活动品牌。通过企业负责人做客直播间、视频连线、实地采访、直播互动等方式,让求职就业更直观、更便捷,促进精准匹配。

(据《河南日报》)

周口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周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佩戴口罩的决定》已经周口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于2022年5月1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周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周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佩戴口罩的决定

(2022年5月17日周口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佩戴口罩这一最简单、最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疫情防控期间,在本市行政区域全面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的四方责任,建立全社会疫情防控体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落实规范佩戴口罩等防控要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规范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措施。

具有疫情防控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不定期对各类场所落实佩戴口罩开展专项检查,发现不执行佩戴口罩规定的经营者、管理者,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应当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本辖区人员规范佩戴口罩的相关工作。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主体责任,配备、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防疫要求的口罩,加强对本单位人员规范佩戴口罩的监督管理。

四、个人进入公共场所、办公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应当按照国家、

省、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全程规范佩戴口罩符合国家标准和防疫要求的口罩。

重点职业人群、职业暴露人员、特定场所部分人员等应当按照防控要求和本行业规定规范佩戴口罩。

五、各类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各类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张贴佩戴口罩提示、设置专(兼)职工作人员引导规范佩戴口罩。

六、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线下培训机构等应当积极开展学生规范佩戴口罩的防疫教育。教职员工、学生、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等人员在教育机构内、外活动时,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指引以及所在区域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七、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应当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做好疫情防控舆论引导,在全社会树立自觉、规范佩戴口罩的文明风尚。

八、党员干部、人大代表、志愿者应当以身作则,规范佩戴口罩。动员引导家属、亲友、邻居等自觉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九、个人未按照规定规范佩戴口罩的,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即时提示、劝导;劝导无效的,可以拒绝其进入或者拒绝为其提供服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